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1 年 8 月 18 日

(總第 1321 期)

1. 《深圳市口岸辦關於調整自香港入境人員隔離醫學觀察措施的溫馨提示》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發布上述《溫馨提示》。自即日起，由香港入境深圳的普通旅客，入境時需持有粵港兩地政府認可檢測機構出具的生成時間 24 小時內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紙質報告，入境後需接受 14 天隔離醫學觀察和 7 天居家健康監測。其中在深具備居家隔離條件的，入境後可向所在的健康驛站申請“7+7+7”隔離醫學觀察和健康監測（即：集中隔離 7 天+居家隔離 7 天+居家健康監測 7 天）。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ka.sz.gov.cn/xxgk/qt/zyts/content/post_9066466.html

2. 《深圳市口岸辦關於公開徵求〈深圳港客運碼頭設置旅客國際中轉區管理試行辦法〉意見的通告》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發布上述《通告》並向社會各界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主要內容包括：(a) 本辦法所稱的客運碼頭旅客國際中轉區，是指在深圳港客運碼頭口岸限定區範圍內為搭乘港澳航線客船、國際航線郵輪的旅客，提供國際中轉、口岸通關、候船與上下船服務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手續的場所；(b) 建立常態化通關保障機制，為客運碼頭郵輪以及港澳線客運船舶提供便利通關保障；以及(c) 客運碼頭經營單位應按照相關主管部門要求建立國際中轉旅客信息提前報送機制。客運船舶和郵輪公司船舶開航前或到港前報送中轉旅客名單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ka.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065178.html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它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